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6年11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贻帅、岑勉及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3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任职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都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 2016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黄缘女士个人简历等资料，我和其它两位委员一致认为黄缘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黄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在现场办公时，本人参观并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了解《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在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决定前，认真阅读相关的材料，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并与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多次座谈会，会上听取了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公司企业文化等的汇报，本人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

本人也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2016 年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017 年 2 月 6 日，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进点前的沟通会，会议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以及年度审计重点。本人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2016 年 2 月 20 日，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

师召开结束阶段的沟通交流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额前，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交易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资料，公司本次交易能够为八菱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提高八菱投资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关于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生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黄缘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经核查，董事会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事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调整为2017年6月30日。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勤勉独立、认真履职

2016年任职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防范内幕交易发生、多触角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人建议公司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另外，建议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信息交流的互动平台，及时准确地掌握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现场培训和网络视频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严格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咨询相关人员，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对盖娅八菱进行增资的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本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加快推进了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016年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仕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